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1〕271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村庄改造项目相关工作的函

青发集团：

青浦区2018年及2019年度村庄改造项目建设主体为青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，按照区政府性投资项目“1+8”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，经招投标确定青发集团下属青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代建公司，负责全过程推进村庄改造项目。今年5月，我委会同贵集团相关部门召开了2019年度村庄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协调会，经商议，明确2019年度整治类项目须在5月完成审价，7月完成审计；2018年和2019年两个年度房建项目须在11月完成审计。但截止目前，3个房建项目及5个2019年度整治类项目均未完成审价、审计工作，已严重滞后于市级工作要求。

现根据市乡村振兴办关于历年村庄改造项目及市财政项目

资金清算的时间节点要求，请贵集团进一步加强对村庄改造项目的组织推进，及时督促各参建单位，积极沟通审价、审计单位，加快推进审价、审计工作，确保在今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村庄改造所有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完成 2018 年度整治类项目资金清算。同时，2021 年村庄改造项目，建设主体为各相关街镇，目前进度也已滞后，望贵集团加强与街镇的对接协调，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有效力量，加快项目施工建设，争取在 11 月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，确保年内全面竣工。

特此致函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
